

证券代码：300541

证券简称：先进数通

公告编号：2018-022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投项目中 IT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数据中心实验室实施地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IT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实施地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5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1.0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32,1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7,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5,10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1-00194 号《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验资报告》。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

根据《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发行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1	基于 SOA 架构的金融渠道和业务平台 Starring6 项目	5,418.00	4,500.00
2	企业数据管理及应用软件包 iMOIA 项目	6,324.00	4,000.00
3	统一客户服务平台 UCSP 项目	4,989.20	2,500.00
4	统一通信平台及应用软件包 AUC2 项目	4,669.80	1,000.00
5	大数据平台及应用项目 BDPAS	5,145.20	4,510.00
6	IT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9,264.76	6,000.00
7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4,000.00
8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4,000.00
	合计	47,810.96	30,510.00

2016 年 12 月，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终止了尚未开始实施的“统一通信平台及应用软件包 AUC2 项目”，并将此项目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 1000 万元用于“IT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次拟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 IT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涉及该项目中的数据中心实验室。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拟投入人民币 9264.76 万元，用于 IT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人民币 4218.19 万元投资，2017 年实现的效益为人民币 662.53 万元。

根据公司的招股说明书，IT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拟在北京建立数据中心实验室，并新增实验室主机房 400 平米。本次拟将该项目中数据中心实验室的建设地点由北京变更为成都。

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积极寻找合适

的场地以完成数据中心实验室建设。考虑到目前北京办公场所价格已远高于募投项目计划编制时的预期，按照目前的项目预算无法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根据公司对其他地区的调研结果，公司认为将数据中心实验室的地点由北京变更为成都，能够满足募投项目的要求。一方面，公司 2001 年在成都建立分公司，在当地拥有大量工作经验丰富、技术能力较强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可以满足数据中心实验室日常维护、技术研究及技术验证等需求；另一方面，成都地区办公场所价格水平与募投项目计划投入相当，公司实地勘察的数个办公场所均能够满足数据中心实验室的建筑结构、供电、安防等要求。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方式的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实施地点的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五、决策程序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对本次变更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六、备查文件

1.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

决议》；

2.《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